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四、结论意见.....	4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4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4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	5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发行人外协采购	6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产租赁	8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境保护	9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实朴检测的委托，担任实朴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为实朴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之前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相应对发行人的相关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785号《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3594号《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3598号《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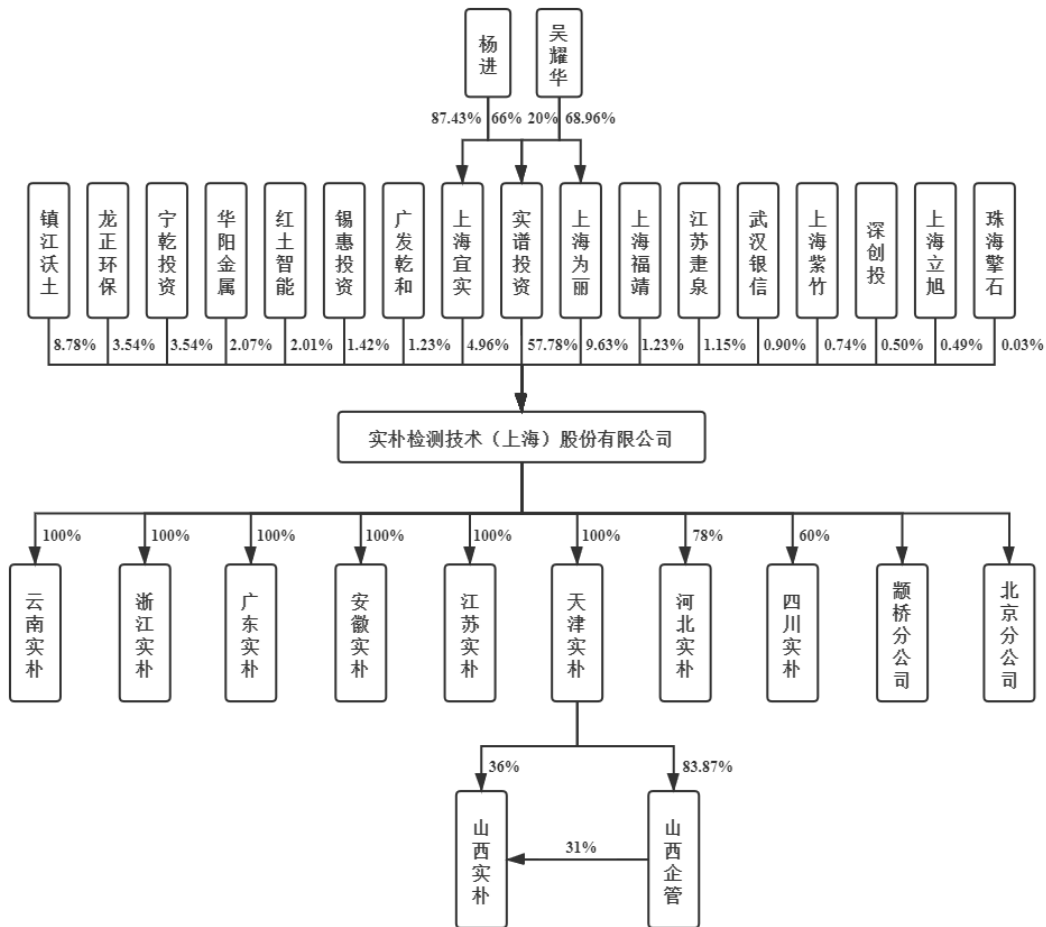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概况。期间内，张海琼将其持有的上海为丽0.5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后退出，吴耀华对上海为丽的持股比例由68.37%变更为68.96%。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概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委托海通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

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94,466.29 元、69,068,183.90 元、42,709,865.41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职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

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一家以土壤和地下水为专业特色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范围包括土壤、水质、气体、固体废物、农食和二噁英等，涵盖从农田到餐桌等与环境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检测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项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项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中的第 4 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068,183.90、42,709,865.4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实朴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6、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生产流程图；
- 8、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9、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 1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2、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13、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14、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15、《审计报告》；

1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各职能部门职责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具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期间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56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1,13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2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①1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8 名员工该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已超过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待次月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1,131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2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1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8 名员工该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已超过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待次月缴纳；③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股东名册；
- 5、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法律状态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为丽

期间内，张海琼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为丽 2 万元出资额计

0.5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后退出。2021年3月15日，张海琼与吴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48,884.09元。2021年3月18日，上海为丽本次股权转让在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吴耀华已向张海琼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为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吴耀华	234.45	68.96%	董事
2	张大为	25.00	7.35%	技术总监
3	刘丽瑛	25.00	7.35%	副总经理
4	彭庭辉	11.80	3.47%	质量总监
5	胥红研	6.00	1.76%	业务总监
6	刘成霞	5.80	1.71%	技术总监
7	吴馨娜	5.00	1.47%	业务总监
8	黄山梅	4.00	1.18%	副总经理
9	李娟	3.75	1.10%	区域副总经理
10	杨小青	2.20	0.65%	业务副总监
11	刘绿叶	2.00	0.59%	研发总监
12	梁蛟	2.00	0.59%	区域负责人
13	贺金成	1.80	0.53%	业务经理
14	郁振华	1.00	0.29%	高级分析师
15	蔡慧妍	1.00	0.29%	技术主管
16	顾骏	1.00	0.29%	技术副经理
17	吴旻	1.00	0.29%	技术主管
18	胡佩雷	1.00	0.29%	技术经理
19	谢诚	0.60	0.18%	业务经理
20	彭喜玲	0.60	0.18%	技术副经理
21	张瑶瑶	0.40	0.12%	技术主管

22	李茂枝	0.40	0.12%	财务负责人
23	刘玉娇	0.40	0.12%	质量主管
24	赵胜楠	0.40	0.12%	实验室经理
25	张亚苹	0.40	0.12%	技术主管
26	卢铁文	0.40	0.12%	实验室经理
27	付晓青	0.30	0.09%	区域副总经理
28	吴艳萍	0.30	0.09%	总经理助理
29	曹玲玲	0.30	0.09%	业务总监
30	张志红	0.30	0.09%	区域副总经理
31	邹阅超	0.30	0.09%	实验室经理
32	李晶晶	0.30	0.09%	技术经理
33	孔令鹏	0.30	0.09%	实验室经理
34	潘军伟	0.30	0.09%	信息总监
35	李靓	0.20	0.06%	业务经理
合计		340.00	100.00%	/

2、上海紫竹

期间内，上海紫竹各合伙人出资总额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 1,650 万元、李彧认缴新增出资额 325 万元、王振华认缴新增出资额 250 万元、代田田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 2,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上海紫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	1.50%
2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50	42.60%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0%
5	李戔	有限合伙人	1,525	6.10%
6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7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2.80%
10	代田田	有限合伙人	700	2.80%
11	黄加坤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2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3	李晋	有限合伙人	350	1.40%
14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	1.40%
15	郝峻晟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16	陆天怡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合计			25,000	100.00%

3、珠海擎石

期间内，珠海擎石各合伙人出资总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元出资额由珠海擎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此外，珠海擎石原合伙人张洁、胡海苍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擎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海擎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退出。本次变更后，珠海擎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宽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1.82%
2	蔡铁征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	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	耿静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5	钟鸿鸣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6	袁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7	徐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8	鲁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9	黄春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0	陈苏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1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2	袁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3	胡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4	郑夏映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5	严泽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6	白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7	丁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8	何金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9	孔国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0	黄贺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1	张学思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2	黄璜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3	周祉言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4	邢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5	赵玉净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6	许荣宗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7	许阳凌子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8	陈颖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29	李英豪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0	孙诚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1	申烨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2	史团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3	于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5	黄世乐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6	余兴隆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7	张韬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8	周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39	陈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0	贾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1	刘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2	刘嘉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3	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4	孙晗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5	王柏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6	王聪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7	于弘扬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8	冯景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49	珠海擎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2.73%
合计			5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实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山西实朴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经山西实朴股东会决议，山西实朴的经营范围由“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土壤、地下水检验检测；环境监测与检测；地质检验检测；废气治理装置性能检验检测；土壤质量评估及场地调查；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实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江苏实朴	CNASL14196	2021.1.14-2027.1.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7%、99.6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8、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9、《审计报告》；
- 10、《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实谱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进、吴耀华夫妇，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为丽、镇江沃土、锡惠投资、叶琰。期间内，除上海为丽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外，镇江沃土、锡惠投资、叶琰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期间内，除上海为丽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外，实谱投资、上海宜实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实

朴、浙江实朴、安徽实朴、广东实朴、江苏实朴、云南实朴；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实朴、四川实朴；天津实朴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山西实朴，拥有 1 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山西企管。期间内，除山西实朴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其他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均未发生变化。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实朴、四川实朴、山西实朴系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河北晶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持有河北实朴 10%以上股权的法人，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实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持有四川实朴 1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山西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企管为持有山西实朴 1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期间内，上述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

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崔洪斌、华阳金属、上海洁壤及其关联企业。期间内，上述自然人、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9、过往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四川多克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四川多克特与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受李丹控制，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实朴 20% 股权。期间内，四川多克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如同一交易事项具有持续性，则披露至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注】	采购勘探钻井服务	13,079,735.02	6.64%
四川多克特	采购场地调查方案设计、调查报告编制等服务	1,130,360.00	0.57%
客宜检测	采购设备计量校准服务	409,636.80	0.21%

注：深圳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阳素梅系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炳奎之岳母，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并列示。

（2）关联销售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	检测服务	2,038,265.09	0.5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6,703.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2020 年度新增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3.30	2021.3.11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9.3	2021.9.2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5.21	2021.5.25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5.28	2021.5.25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9.1	2021.8.16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9.24	2021.9.16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5.14	2021.5.14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4,900,000.00	2020.6.30	2021.6.30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3,100,000.00	2020.8.26	2021.8.26	否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2,000,000.00	2020.9.25	2021.9.25	否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787,503.00	2020.4.1	2021.4.1	否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286,060.00	2020.4.1	2021.4.1	否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90,150.00	2020.4.1	2021.4.1	否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1,679,540.00	2020.4.1	2021.4.1	否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156,747.00	2020.4.1	2021.4.1	否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5,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5,000,000.00	2020.6.30	2020.9.29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2,000,000.00	2020.8.28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2,000,000.00	2020.8.31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2,000,000.00	2020.9.22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1,000,000.00	2020.9.23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1,000,000.00	2020.9.23	2021.9.22	否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2,000,000.00	2020.9.24	2021.9.23	否

②2020 年度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3.28	2020.3.15	是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9.23	2020.5.28	是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5.24	2020.5.27	是
杨进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6.14	2020.5.28	是
杨进	发行人	2,000,000.00	2019.9.27	2020.3.27	是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5,000,000.00	2019.8.20	2020.5.15	是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4,000,000.00	2019.8.28	2020.8.19	是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1,000,000.00	2019.8.29	2020.8.19	是
杨进、吴耀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9.23	2020.7.7	是
杨进、吴耀华、发行人	江苏实朴	5,000,000.00	2020.6.30	2020.9.29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2,000,000.00	2020.8.28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2,000,000.00	2020.8.31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2,000,000.00	2020.9.22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江苏实朴	1,000,000.00	2020.9.23	2020.12.30	是

(2) 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情况如下：

①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5包）项目

2019年12月，江苏实朴与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就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5包）项目进行投标。

2020年5月，江苏实朴与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签订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5包）项目技术合同书，合同总金额644.00万元。

2020年9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与江苏实朴、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5包）联合体分包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

1) 江苏实朴负责工作内容为协助开展样品采集、样品流转和分析测试等，合同金额为186.76万元。

2) 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为任务地块现场钻探和化工园区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钻探等，合同金额为115.92万元。

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为组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与委托开展检测分析工作，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完成采样布点、数据分析、成果集成与报告编制等工作，合同金额为115.92万元。

②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6包）项目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洁壤、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就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6包）项目进行投标。

2020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洁壤、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组成联合体，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签订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6包）项目技术合同书，合同总金额750.00万元。

2020年9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分别与发行人、上海洁壤签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签订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6

包）项目委托业务合同，约定：

1）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委托发行人进行土壤、地下水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出具检测报告，合同金额 247.50 万元。

2）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委托上海洁壤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点位的钻探采样，合同金额 112.50 万元。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洁壤联合获取项目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独立获取项目的定价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应收账款	上海洁壤[注]	2,135,799.00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账款	上海洁壤	16,159,843.69
应付账款	四川多克特	148,916.00
应付账款	客宜检测	8,384.00
其他应付款	/	/

注：深圳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阳素梅系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炳奎之岳母，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并列示。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应收账款系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检测费用；上述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应向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支付的勘探钻井服务费用、应向四川多克特支付的场地调查方案设计、调查报告编制等服务费用、应向客宜检测支付的设备计量校准服务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 3、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档案；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的信息；
-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权的信息；
- 8、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9、《审计报告》；
- 10、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期间内，发行人为便于经营管理，提前退租 1 处租赁房产，该处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已租赁场地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059 号 E 楼 4 层；河北实朴因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及便于经营管理需要，提前退租 2 处租赁房产，该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已租赁场地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津冀协作创新示范区 201 号厂房 D 栋，提前退租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 2060 号 F 楼 2 层	1,111	2018.5.11 至 2022.2.28	办公、实验室
2	方亿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河北实朴	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 A 区 3 号楼 5 层 03 厂房	610.01	2018.6.1 至 2021.5.31	实验室、办公
3	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河北实朴	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 C 区 2 号楼 3 层厂房	935.68	2016.10.26 至 2021.10.25	实验室、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前退租的上述房产已与出租人办理完毕退房手续并结清租金等相关费用，租赁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徽 实朴	一种新型水样分层 提取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0373609.4	2020.3.20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 取得	无
2	安徽 实朴	一种新型土壤采集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0373564.0	2020.3.20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 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 实朴	实朴工农业土壤检测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51689 号	2020SR1550717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 取得
2	江苏 实朴	实朴 LMS 实验室信 息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6350301 号	2020SR1549329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3	江苏 实朴	实朴环境空气质量检 测报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45122 号	2020SR1544150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4	江苏 实朴	实朴食品安全在线检 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45119 号	2020SR1544147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 取得
5	江苏 实朴	实朴环境污染废水检 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45120 号	2020SR1544148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 取得

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29,647,565.05 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

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融资合同；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或者长期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至2021年11月30日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水气检测

2	发行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	-----	------------------------------	------	---------------------	----------

2、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订单合同或者长期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上海鸣浩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 至 2022.12.31	标样、试剂、 实验室耗材
2	发行人、江苏实朴、天津 实朴、河北实朴、广东实 朴、四川实朴	上海桑诚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 至 2022.12.31	标样、实验室 耗材

3、银行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1	发行人	142110004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21. 3. 18 至 2022. 2. 21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806,904.18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免亿科技有限公司	1,669,098.09	保证金及押金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4,381.00	保证金及押金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334.80	保证金及押金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012.00	保证金及押金
杨林控股有限公司	254,222.50	保证金及押金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704,273.33元，主要系应付员工的报销款2,672,053.25元、应付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费437,455.98元等，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销款、劳务费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互联网站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税务审核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印花税	应税合同金额	0.0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额	0.06%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江苏实朴	15%	15%	15%
河北实朴	15%	15%	25%
广东实朴	25%	25%	25%
四川实朴	15%	20%	25%
天津实朴	25%	25%	25%

云南实朴	25%	25%	/
安徽实朴	25%	/	/
浙江实朴	25%	/	/
山西实朴	25%	/	/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税收优惠事项：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3111），认定四川实朴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四川实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缴纳。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进项税抵减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147,058.31
2		稳岗补贴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关于核拨闵行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第一批）》《关于加强援企稳岗政策贯彻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	149,914.50

3		颀桥镇企业扶持补助	《颀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支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颀桥镇人民政府企业项目化扶持政策》《闵行区颀桥镇企业扶持基金申报程序及填表说明》《闵行区颀桥镇项目化扶持目录（供参考）》《闵行区颀桥镇企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150,000.00
4		融资担保贷款专项补贴	《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闵行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专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9,333.33
5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管理合同书》	3,540,000.00
6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立项补助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1,500,000.00
7		培训补贴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6,900.00
8	江苏 实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转下省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	150,000.00

9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 落实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的通知》	93,270.58
10	2019年南京市 创新型企业 家培育计划 区级奖励 扶持资金	《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 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南京 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 才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	300,000.00
11	南京新港高 新技术产业 园补贴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 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产业发展 的扶持办法》《上海实朴检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检测实验室项目投资协议书》	783,648.83
12	2017年度创 业新港扶 持资金	《关于“创业新港”人才计划的 实施意见》《南京开发区创业新 港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证书》	100,000.00
13	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企 业贷款贴 息	《关于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20,000.00
14	“创业南京” 第一批扶 持资金	《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 的实施意见》《关于确定南京市 2017年度“科技顶尖专家集聚 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 划”“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 划（市级）入选名单的通知”》	100,000.00

15		“创业南京” 第二批扶持资 金	《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确定南京市2017年度“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市级）入选名单的通知”》	41,666.69
16	河北 实朴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50,772.85
17	安徽 实朴	稳岗补贴	《合肥市蜀山区小微企业新增岗位补贴办理指南》	34,374.00
18		合肥市蜀山区 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房租补贴	《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401,184.00
19		合肥市蜀山区 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固定资产 补贴	《蜀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42,725.03
20	广东 实朴	稳岗补贴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	46,970.40
21	四川 实朴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31,723.54
22		成都市武侯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专利补助	《成都市武侯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办理武侯区2019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补助拨付手续的通知》	3,000.00

23		成都市武侯区 就业服务管理 局单位录用应 届毕业生补贴	《关于印发我市中小微企业和 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 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 细则的通知》	6,000.00
24		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 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 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额通知》	20,597.97
25	天津 实朴	天津市西青区 人民政府促进 商务发展转型 升级政策奖励 款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西青区促进商务发 展转型升级政策（修订稿）的通 知》	80,000.00
26		吸纳高校毕业 生一次性补助	《市财政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 业保驾护航》	20,000.00
27		吸纳农民工一 次就业补助	《疫情防控期间财政政策明白 纸 三十一》	15,000.00
合计				8,864,140.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就期间内环境保护措施、产品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处罚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有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

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于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以债权出资的情形；发行人 6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且 1 名私募基金股东长瑞风正因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被清理；发行人与较多外部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上海为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龙正环保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股份代持产生背景，是否已完整解除；

（2）补充披露债权出资的背景，相关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存在，出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导致出资不实或股权纠纷；

（3）补充披露私募基金长瑞风正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是否均已完整解除；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以上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补充披露上海为丽的历史沿革，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5）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6）结合股东中有环保类公司的情形，补充披露全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上海为丽股权转让的原因，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上海为丽历史沿革予以更新。

（四）补充披露上海为丽的历史沿革，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海为丽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张海琼与吴耀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上海为丽股东会决议；
- 4、取得吴耀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3月15日，张海琼与吴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海琼将其持有的上海为丽2万元出资额计0.5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后退出，股权转让价款为48,884.09元。同日，上海为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年3月18日，上海为丽本次股权转让在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吴耀华已向张海琼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洁壤”）、客宜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宜检测”）持续关联交易情形。上海洁壤为持有发行人8.78%股份的股东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沃土”）持股20%的企业，且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客宜检测为控股股东实谱投资曾持股29.58%股份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杨进处无偿接收了一项商标权，并关联收购了江苏实朴1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95.04万元、171.84万元、216.77万元、67.85万元，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上海洁壤、镇江沃土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

况；结合镇江沃土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发行人与上海洁壤开始交易的时点，披露上海洁壤是否在镇江沃土入股之初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上海洁壤持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补充披露客宜检测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实谱投资对外转让客宜检测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客宜检测开始交易的背景及时点，交易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与其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3）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上述薪酬增长是否与自身发展及同行业公司一致；

（4）补充披露江苏实朴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杨进收购江苏实朴 10%股权的背景，其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作用及重要性，是否经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无偿接收商标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无偿接收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补充披露上海洁壤、镇江沃土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镇江沃土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发行人与上海洁壤开始交易的时点，披露上海洁壤是否在镇江沃土入股之初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上海洁壤持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上海洁壤、镇江沃土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对上海洁壤、镇江沃土的访谈笔录；
- 3、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洁壤交易相关的合同、单据；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海洁壤、镇江沃土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3、发行人与上海洁壤持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上海洁壤持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为钻井服务，即发行人委托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以专业设备进行钻井（孔）作业，以采集深层土壤、水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411.03 万元、803.08 万元、1,30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3%、6.82%、6.64%，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采购钻井服务总量持续上升；②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系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钻井服务商，其业务分布地域广、响应速度快，能够满足发行人对采样地域和效率的要求；③发行人与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长期合作，合作模式成熟，互信程度较高，双方基于平等公平原则开展业务，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钻井服务供应及时、高效和稳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因此，发行人与上海洁壤持续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采购钻井服务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1,307.97	803.08	411.0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6.64%	6.82%	6.23%

占同类交易比重	49.79%	43.29%	35.96%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10.23%	7.21%	5.04%

注：上海洁壤关联方包括深圳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洁壤全资子公司，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阳素梅系上海洁壤实际控制人尹炳奎之岳母，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3）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采购钻井服务价格系参考行业定价水平、根据钻井深度确定，土壤钻井采样价格为 130-200 元/米，地下水建井采样价格为 300-500 元/米，单价波动主要与钻井地域地质结构相关。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主要钻井供应商采购土壤钻井采样的价格区间为 120-280 元/米，采购地下水建井采样的价格区间为 200-600 元/米。据此，发行人向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采购钻井服务价格与其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二）补充披露客宜检测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实谱投资对外转让客宜检测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客宜检测开始交易的背景及时点，交易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与其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客宜检测、上海越寅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实谱投资入股、退出客宜检测的相关协议文件及收付款凭证；
- 3、本所律师对实谱投资、客宜检测、上海越寅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笔录；
- 4、查阅发行人与客宜检测交易相关的合同、单据；
- 5、查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客宜检测、上海越寅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3、发行人与客宜检测开始交易的背景及时点，交易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

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与其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客宜检测开始交易的背景及时点，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客宜检测采购的具体内容为设备计量校准服务，即客宜检测使用溯源至国家基准的专业测量器具依据检定规程或校准方法对发行人的检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以使发行人检测设备能溯源至国家基准。

2018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设备规模迅速扩大，原有合作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对设备计量校准的效率要求；经商业伙伴推荐，发行人自2018年7月开始向客宜检测采购设备计量校准服务。2019年5月，为深化双方合作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谱投资决定入股客宜检测，客宜检测自此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据此，客宜检测在实谱投资入股之前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之一。2020年4月，实谱投资将其持有的客宜检测股权全部转出，客宜检测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2）涉及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宜检测采购设备计量校准服务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40.96	16.33	2.3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21%	0.14%	0.04%
占同类交易比重	30.10%	22.56%	7.53%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0.32%	0.15%	0.03%

（3）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客宜检测以及其他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设备计量校准服务的价格如下：

项目	向客宜检测采购单价区间（元/件）	向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区间（元/件）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20-2,600	1,500-3,125
各式采样器	200-1,400	200-1,000

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960-2,560	400-2,375
	液相色谱仪	2,560 左右	1,000-2,500
光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00-850	100-1,75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000-1,200	600-1,35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90-616	350-960
其他设备	PH 计	200-260	200-325
	浊度计	400 左右	360-5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600-2,240	900-1,800
	电子天平	250-411	245-525

采购设备计量校准服务的价格主要与待测设备的种类、型号相关，不同种类、型号的设备价格相差较大。发行人与客宜检测该类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行业定价水平，经平等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与其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宜检测采购设备计量校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37 万元、16.33 万元、4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4%、0.14%、0.21%，呈逐年增加趋势。2020 年 4 月，实谱投资对外转让客宜检测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与其进行交易，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设备数量迅速增加，计量校准服务的采购需求不断增大、效率要求不断提高；②客宜检测响应速度快、校准效率高、服务质量好，能够适应发行人快速扩张的发展节奏；③发行人与其互信程度高，合作模式成熟，双方基于平等公平原则开展业务，能有效保障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设备计量校准服务的及时、高效、稳定供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据此，该等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具有合理性。

（三）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上述薪酬增长是否与自身发展及同行业公司一致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	252.67	216.77	171.84
股份支付	170.20	20.13	1,115.95
合计	422.88	236.90	1,287.79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测检测	董监高薪酬	未披露	1,009.36	651.74
	利润总额	未披露	53,624.71	32,348.4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未披露	1.88%	2.01%
广电计量	董监高薪酬	未披露	936.60	831.72
	利润总额	未披露	17,643.68	13,012.8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未披露	5.31%	6.39%
谱尼测试	董监高薪酬	447.49	384.20	426.41
	利润总额	18,633.33	13,839.68	14,315.9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2.40%	2.78%	2.98%
发行人	董监高薪酬	252.67	216.77	171.84
	利润总额	5,845.37	8,838.91	3,257.0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4.32%	2.45%	5.28%

注：华测检测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广电计量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谱尼测试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1、董监高人员薪酬增长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随利润总额增长而持续提升，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5.28%、2.45%、4.32%。其中2018年占比较高，主要因为2018年发行人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2,266.22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增幅不能准确反映业绩增长变动；若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则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11%。因此，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董监高薪酬增幅与业绩增长变动基本一致。

2、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薪酬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总额与利润总额均呈正向变动关系，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2018-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各年平均值分别为3.79%、3.32%，与发行人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据此，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薪酬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联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单据等资料；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四川多克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实朴20%股权。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多克特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同受李丹控制。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向四川多克特采购调查方案设计、调查报告编制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8万元、113.04万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多克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2020年，发行人向四川多克特采购调查方案设计、调查报告编制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113.04万元。因发行人2020年度向四川多克特采购金额增幅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与四川多克特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四川多克特采购的具体内容为场地调查方案设计、调查报告编制等服务，即终端客户将场地调查方案设计、样品采集、检测与分析、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全流程委托至发行人时，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仅提供检测服务，其他业务通过外协方式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多克特采购该类服务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8.00万元、113.0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15%、0.57%，占比较小。

3、发行人与四川多克特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于少磊系持有四川多克特29%股权的股东，其本科就读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硕士就读于香港科技大学，均系环境相关专业，其毕业后在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任职，具有丰富的环境调查方案设计、报告编制经验。发行人在与前述于少磊曾任职单位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其专业水平高、团队管理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2019年11月，于少磊从原单位离职后在四川与他人共同设立四川多克特。四川实朴基于前期对于少磊及其团队成员工作能力、效率的认可，选择与四川多克特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4、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四川实朴向四川多克特采购场地调查方案设计、场地调查报告编制等服务，主要根据被调查地块大小、历史使用情况、污染风险高低等情况估计工作量，参考市场定价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与调整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是一家以土壤和地下水为专业特色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发行人在上海、江苏、河北等地建立实验室，服务能力辐射全国；2017 年，公司成为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首批“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名录”中 233 家检测机构之一，并入选了农业部发布的“2017-2018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承检机构名录”。

请发行人：

（1）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环保检查情况，披露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具体含义，发行人业务产生的背景，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评价的权威性，是否被主管部门所采纳，为客户企业带来的现实价值；结合上述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核心竞争力；

（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实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多为环保业务类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属于承接各环保企业承接项目分包的分包商；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性质，属于政府类环保项目及商业环保项目的各自占比；发行人是否与其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谈判获取客户的金额及比例，终端客户为政府部门的，请披露通过谈判获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3）补充披露“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名录”、“2017-2018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承检机构名录”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是否已经进行相关披露以及相应的比较分析；请结合“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含孙公司）、分公司及招股书中所述实验室

的对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各子公司（含孙公司）、分公司承载的业务、地域范围、与发行人整体业务体系的关系以及发行人销售地域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服务能力辐射全国”的描述是否准确，若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2020年9月30日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

（一）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环保检查情况，披露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具体含义，发行人业务产生的背景，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评价的权威性，是否被主管部门所采纳，为客户企业带来的现实价值；结合上述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核心竞争力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笔录；
-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3、结合上述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④规模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多年，通过持续大规模资金投入，实现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扩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员工1,100余人，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0亿元，年检测样品数量超过50万个、人均产值超35万元，系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规模较大的检测机构之一，具有全方位的服务能力、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并实现成本有效降低。

目前，我国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较为分散，小微机构数量众多、产值较低。随着行业监管趋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我国土壤和地下水行业将不断规范发展，有利于大型检测机构发挥规模优势。

（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实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多为环保业务类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属于承接各环保企业承接项目分包的分包商；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性质，属于政府类环保项目及商业环保项目的各自占比；发行人是否与其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谈判获取客户的金额及比例，终端客户为政府部门的，请披露通过谈判获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笔录；
-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
- 4、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
- 5、取得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谈判获取客户的金额及比例；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事项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性质，属于政府类环保项目及商业环保项目的各自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和潜在污染企业等。其中主要客户的政府类环保项目及商业环保项目金额占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环保项目	2,159.13	37.78%	2,509.90	51.81%	1,609.75	32.10%
政府类环保项目	3,555.89	62.22%	2,334.92	48.19%	3,405.78	67.90%
合计	5,715.02	100.00%	4,844.82	100.00%	5,015.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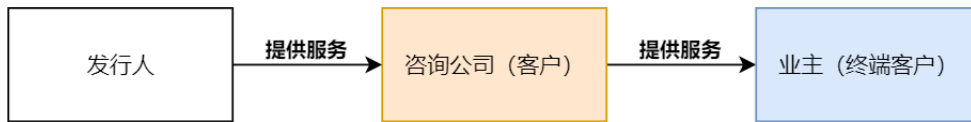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项目以政府类环保项目为主，政府类环保

项目收入金额占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0%、48.19%和 62.2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商业环保项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所致，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应项目以商业客户为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年度自行检测，金额较大。

3、发行人存在与其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包括以下两类：第一类为发行人与其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在此业务模式中，发行人向咨询公司提供服务，咨询公司向业主提供服务，咨询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业主为发行人终端客户；第二种为发行人与咨询公司、业主签订三方协议，发行人与咨询公司均向业主提供服务，业主为发行人和咨询公司的共同直接客户。

第一类情形：



第二类情形：



发行人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检测结果对于污染情况判断及调查报告出具有重要意义，部分业主对检测供应商资质及技术实力要求较高，要求签订三方协议；另一方面，为满足部分招投标的资格要求，实现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发行人会与咨询/修复公司、勘探打井公司以联合投标的形式承接业务，强强联合增大中标概率，并根据中标文件要求签订三方协议。

(1) 发行人与其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其中合同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业主（终端客户）	其他受托方	合同总额	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	是否为联合招投标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 6 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客户）、上海洁壤	750.00	<p>业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p> <p>发行人：土壤、地下水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出具盖有实验室 CMA 章的检测报告；</p> <p>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布点方案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p> <p>上海洁壤：土壤和地下水点位的钻探采样</p>	是

	2	江苏 实朴	安徽省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污染现状 调查采样调查 (第5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环境规划院、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洁 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644.00	<p>业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布点方案编制、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和报告编制等工作；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与委托开展检测分析工作，同时配合完成采样布点、数据分析、成果集成与报告编制等工作； 发行人：土壤、地下水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出具检测报告； 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务地块现场钻探和化工园区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钻探等</p>	是
2019年 度	3	发行人	黄浦区公共绿地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调查评估项目	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格林曼 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客 户）	169.31	<p>业主：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 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 工作； 发行人：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服务；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普查信息汇总表》、 场地调查报告、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技术调研报告等 成果报告的编制工作</p>	否

(2) 发行人与咨询公司、业主签订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咨询公司、业主签订三方协议，其中合同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业主（客户）	其他受托方	合同总额	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	是否为联合招投标
2020 年度	1	安徽 实朴	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 1 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环境科学 学研究院、杭州宏德智能 装备科技有 限公司	570.00	业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发行人：样品采集、样品流转和分析测试工作；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布点方案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杭州宏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勘探钻井服务	是

	2	发行人	原湖南铁合金厂土壤及地下水补充调查、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技术方案、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二期）服务项目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中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8.00	<p>业主：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工作条件；</p> <p>发行人：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与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p> <p>湖南中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总体工作方案设计和质量控制，具体负责水文地质勘察及建井工作，负责本项目环境调查方案编制及现场质控工作，风险评估报告等编制工作</p>	是
	3	发行人	临平老城区有机更新一期工程（临平山西侧部分地块改造提升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杭州市临平城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城市建设处	上海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00	<p>业主：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工作条件；</p> <p>发行人：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工作；</p> <p>上海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编制</p>	是

2018年 度	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567.95	<p>业主：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p> <p>发行人：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服务；</p> <p>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效果评估方案、效果评估报告编制</p>	是
2018年 度	5	陆良县西桥工业片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陆良县环境保护局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地质局冶金地质勘探大队	507.00	<p>业主：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p> <p>发行人：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服务；</p> <p>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p> <p>湖北省地质局冶金地质勘探大队：勘探钻井服务</p>	是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谈判获取客户的金额及比例，终端客户为政府部门的，请披露通过谈判获客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谈判获取客户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谈判获取客户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300.19	11.95%	3,251.01	10.91%	3,090.23	17.39%
商务谈判	31,689.80	88.05%	26,544.84	89.09%	14,681.07	82.61%
合计	35,989.99	100.00%	29,795.85	100.00%	17,77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61%、89.09%和 88.05%，商务谈判为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直接客户主要为市场化运营的调查公司、修复公司，政府类客户占比较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的占比相对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与调整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发行人外协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场地勘察、钻井费用和检测分包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按外协具体类型，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提供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企业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外协提供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企业情况；上述外协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外协采购的检测报告是否明确标明第三方商标、商号标识，发行人是否向客户直接提交该部分检测报告，是否进行修改变动；外购的检测报告不被发行人客户或终端客户认可、产生纠纷时，发行人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是否面临合同违约及相应赔偿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可向委外供应商索赔；委外检测部分的责权利划分情况，发行人外购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的，发行人应负的法律风险，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有向外协提供商索赔的权利；

（3）采购的外协服务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及工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协服务开展；外协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的检测服务实际由外协提供商开展的情形；是否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业务分包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对外协采购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外协采购是否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结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2020年9月30日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按外协具体类型，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提供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企业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外协提供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企业情况；上述外协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合同、报价单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外协相关管理制度、与外协供应商在外协采购过程中的沟通

信息：

3、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实验室质量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外协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外协供应商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按外协具体类型，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提供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企业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合作背景
1	上海洁壤	1,307.97	10.23%	约 16%	勘探、钻井服务	否	2014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取土孔、搭建地下水监测井等服务
2	武汉中地环科水工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5.05	1.60%	约 20%	地质勘察、钻井服务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因大屯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功能优化调整项目需提供水文地质调查报告，为发行人提供场地水文地质勘查、测绘服务
3	山西毓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3.76	0.97%	低于 10%	场地调查评估服务	否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场地调查方案设计、场地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4	四川多克特	113.04	0.88%	约 75%	场地调查评估服务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场地调查方案设计、场地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5	北京航勘铭铭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27	0.81%	低于 10%	钻井服务、场地调查方案设计服务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取土孔、搭建地下水监测井、场地调查方案设计等服务。
	合计	1,853.09	14.49%	/	/	/	/

注：1、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作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下同。

2、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多克特采购调查方案设计、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113.04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检测分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合作背景
1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0	0.18%	低于 1%	重金属、VOC、SVOC、总石油烃、有效硫、速效钾、有效硼、交换性镁等	否	项目需提供平行实验室质控对比数据进行检测分包；无检测资质进行检测分包

2	重庆市天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94	0.16%	约 5%	重金属检测	否	项目所在地实验室，因项目时效性原因进行检测分包
3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40	0.14%	无法获取	重金属、VOC、SVOC、总石油烃等	否	项目需提供平行实验室质控对比数据进行检测分包
4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9.12	0.07%	低于 1%	六价铬、总石油烃、氰化物、挥发性酚类、化学需氧量等	否	项目所在地实验室，因项目时效性原因进行检测分包
5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8.80	0.07%	低于 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氯离子、腐蚀速率、锡、氟化物、石油溶剂、VOC、SVOC 等	否	无检测资质进行检测分包；项目需提供平行实验室质控对比数据进行检测分包
	合计	80.56	0.63%	/	/	/	/

注：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该公司拒绝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3、上述外协提供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企业情况

（1）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1	上海洁壤	尹炳奎	1,25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155 室	钻井勘察、场地调查、场地修复、环评业务	尹炳奎 40.80%、邹艳萍 39.20%、镇江沃土 20.00%	尹炳奎
2	武汉中地环科水工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金晓文	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产业园 9 号楼 2 层 03 号-2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相关领域	武汉中地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	金晓文
3	山西毓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陈学萍	1,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76 号 52 幢 7 号楼三层西户	环保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工程设计	陈学萍 100%	陈学萍
4	四川多克特	李丹	1,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凉井社区凉港大道 251 号 1 层	环保咨询和环保工程	李丹 71%、于少磊 29%	李丹
5	北京航勘铭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丹丹	2,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521	测绘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	齐向都 100%	齐向都

6	天津市蓟州区鑫泰 机械设备租赁站	王宗河	/	2018年11 月26日	天津市蓟州区马伸桥镇 兴隆村民委员会院内12 号	机械设备租赁、地质 勘查技术服务	个体工商户	王宗河
7	天津志和博容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	1,000万元	2017年7月 7日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 津路与柳滩道交口西南 侧观辰阁1-1-2015	承接土壤、水、大气 的环保相关的技术支 持、工程服务项目	武自卫40%、王斌30%、吕 伟民30%	武自卫
8	深圳市沃地污染修 复技术有限公司	李永辉	1,000万元	2015年10 月10日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 栋301	土壤修复、污水处理 技术咨询	李永辉100%	李永辉
9	曲靖岩土工程勘测 有限责任公司	李付兵	308.21万元	2001年4月 16日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西路 317号	勘察、钻井、测绘及 咨询	云南省有色地质三一七队 100%	云南省 有色地 质三一 七队

(2) 检测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开办单位
1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华	5,154.1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3 栋、4 栋	环境检测、土壤与地下水检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危险废物鉴别检测、二噁英检测、职业卫生检测	王伟华 74.52%、张峰 8.00%、苏州工业园区康众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8%、李国平 5.00%、赵雅芳 5.00%	王伟华
2	重庆市天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阳明	1,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 26 号 15 栋 1-3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油气回收、噪声、土壤、固废及辐射等的检测分析服务	陈龙华 80%、刘阳明 20%	陈龙华

3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文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	茂名市厂前东路 163 号大院 3 号楼	环保技术、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质 量监测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67%、 广东汇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3%	李文
4	云南方源科技 有限公司	孙毅	1,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 经开区 3 号科 技创新园 2A8-23 室	环境监测，污水处理， 垃圾渗滤液，设备销 售，市政工程	云南正瑞投资有限公司 90%、余美琼 5%、孙毅 5%	黄雅若
5	青岛衡立环境 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陈森森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省青岛市高 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智造工场 C3-2、C3-3 区域	实验室检测服务；环境 检验检测服务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	韩连超

6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许国栋	1,2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一层 101 室	有毒物质的环境存量分析，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新兴污染物的防控，以及污染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0%、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94%、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20%、吴昌敏 10.30%、陈德清 4.40%、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0%、张璟 2.57%、张坤 0.80%、宋晓倩 0.80%、江伟 0.40%、陆勇 0.4000%、陈威 0.40%、李文超 0.40%、肖庆聪 0.40%	许国栋
7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黎明	3,2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食品、环境质量和安全的检测服务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45.25%、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8.75%、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18.00%、仲维科 11.25%、李礼 3.00%、李娜 2.25%、石磊 1.50%	南存辉

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史敬军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环境检测、水质检测、二噁英检测、公共场所检测	浙江慧通测评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8%、史敬军 37%、宁波中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史敬军
9	江苏卓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国兴	1,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长新路南 1 号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弃物、噪声等环境质量检测	常国兴 50%、杨建林 20%、郭伟伟 10%、陈鸿林 10%、游蒙蒙 10%	常国兴
10	山东省物化探勘察院	邹安德	645 万元	1998 年 1 月 6 日	济南市历山路 56 号	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测量测绘等	/	山东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
11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麒	49,905.4246 万元	199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3520 号	钢铁行业设备检测、诊断、检修、制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赵克强	6,848 万元	1978 年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生态系统评估与保护 修复、生物安全、自然 保护地环境管理、生态 文明建设与规划、土壤 环境基准与标准、农村 环境保护与面源污染 控制	/	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
13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斌	3,6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二层 254 室	公共卫生、职业卫生、 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检 测	陈建斌 80%、陈亚辉 20%	陈建斌

（三）采购的外协服务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及工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协服务开展；外协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的检测服务实际由外协提供商开展的情形；是否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业务分包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对外协采购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合同、报价单等；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检测分包的相关事项；

3、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发行人与检测分包商签订的外协采购合同；

4、查阅发行人相关外协管理制度、与外协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沟通信息，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实验室质量控制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质量管理执行情况、外协采购的选择标准；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等，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

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外协供应商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存在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客户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检测服务实际由外协供应商开展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标并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形。此种情形下，由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直接对业主承担责任并履行义务，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责权利划分清晰。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外协专业服务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其中合同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时间	签约主体	项目名称	业主（终端客户）	其他受托方	合同总额（万元）	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	是否为联合招投标
2020年度	发行人	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第6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客户）、上海洁壤	750.00	<p>业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p> <p>发行人：土壤、地下水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出具盖有实验室 CMA 章的检测报告；</p> <p>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布点方案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报告编制；</p> <p>上海洁壤：土壤和地下水点位的钻探采样</p>	是

	江苏 实朴	安徽省重点 行业企业用 地污染状况 调查采样调 查（第5包）	安徽省生 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环境规划 院、森特士 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洁然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644.00	<p>业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 务工作；</p> <p>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布点方 案编制、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和 报告编制等工作；</p> <p>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 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与委托开 展检测分析工作，同时配合完成 采样布点、数据分析、成果集成 与报告编制等工作；</p> <p>发行人：土壤、地下水等样品的 分析测试、出具检测报告；</p> <p>上海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 务地块现场钻探和化工园区周边 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钻探等</p>	是
	安徽 实朴	安徽省重点 行业企业用 地污染状况 调查采样调 查（第1包）	安徽省生 态环境厅	中国环境科 学研究院、 杭州宏德智 能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570.00	<p>业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 务工作；</p> <p>发行人：样品采集、样品流转和 分析测试工作；</p> <p>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布点方案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报告 编制；</p> <p>杭州宏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 司：勘探钻井服务</p>	是

2018年度	发行人	陆良县西桥工业片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陆良县环境保护局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地质局冶金地质勘探大队	507.00	<p>业主：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p> <p>发行人：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服务；</p> <p>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p> <p>湖北省地质局冶金地质勘探大队：勘探钻井服务</p>	是
--------	-----	-------------------------	----------	------------------------------------	--------	---	---

除因发行人不具备部分参数检测资质、部分时期产能不足而将部分检测业务进行分包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检测服务由外协供应商开展的情形。

4、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检测分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的检测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272.80 万元、111.10 万元和 190.9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0.37%和 0.53%，占比较低，发行人可选检测分包供应商较多，对检测分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专业技术服务

调查方案设计、点位布设、场地勘察、钻井、场地调查与评估报告编制等为充分竞争行业，可选外协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对专业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与调整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产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共租赁 20 处房产，其中 6 处房产未获得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租赁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房产的背景，获取权属证明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搬迁计划，该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 6 处未获得权属证明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上述房产获取权属证明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搬迁计划，发行人及出租方是否存在强制拆迁的补偿约定；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列示披露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房产、面积、出租方、租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全部房产为租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检测业务对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发行人实验室所在房屋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证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满足发行人目前的实验室等级要求；

（5）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6）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内容予以更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 6 处未获得权属证明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上

述房产获取权属证明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搬迁计划，发行人及出租方是否存在强制拆迁的补偿约定；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 3、查阅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房屋租赁事宜的副总经理及权属瑕疵房产的出租方的访谈笔录；
- 5、取得权属瑕疵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河北实朴向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C区2号楼房产原租赁期限至2021年10月25日，因该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河北实朴已于期间内提前终止与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获得权属证明房产有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陆文军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大门村七队三楼	864	2019.6.1 至 2021.5.31	仓储
2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实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第 6 层	2,037	2016.7.1 至 2021.6.30	实验室、 办公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第 5 层	2,037	2019.1.1 至 2021.6.30	实验室、 办公
3	石家庄市藁城区格林制衣有限公司	河北实朴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墩村南库房	153.6	2019.3.14 至 2022.3.14	仓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上述 3 项租赁房产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该等回复内容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列示披露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房产、面积、出租方、租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全部房产为租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 3、查阅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房屋租赁事宜的副总经理及权属瑕疵房产出租方的访谈笔录；
- 5、取得快到租期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房产、面积、出租方、租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房产、面积、出租方、租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存在 权属瑕疵
1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059 号 E 楼 2 层西侧	1,478	2020. 3. 9 至 2022. 2. 28	办公、实 验室	否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059 号 E 楼 3 层东侧	1,372	2017. 5. 22 至 2022. 2. 28	办公、实 验室	否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059 号 E 楼 1 层西侧	1,023	2019. 11. 8 至 2022. 2. 28	办公、实 验室	否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059 号 E 楼 4 层	2,850	2020.11.4 至 2022.11.3	办公、实 验室	否

2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25幢	3,033.39	2018.10.15至 2023.10.14	实验室、 科研、办 公	否
3	陆文军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大门村七队三楼	864	2019.6.1至 2021.5.31	仓储	是
4	刘晓佳、李鹏飞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5层C单元505	93.65	2020.7.27至 2021.7.26	办公	否
5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实朴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三支路交口赛达检测认证园F1座401-404室、F2座3层、F3-104室	2,814.1	2018.4.30至 2023.4.29	实验室、 研发、办 公	否
6	杨林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 实朴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1幢A楼618室	1,393	2019.12.1至 2022.12.31	实验室、 办公	否
7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实朴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期3号楼G区6层	1,393	2019.6.15至 2024.6.14	实验室、 办公	否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期3号楼F区6层	642.25	2020.11.1至 2024.6.14	办公	否
8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实朴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三号厂房三楼	1,362.11	2020.1.1至 2022.12.31	实验室、 办公	否

9	广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玉四街9号三号厂房五楼	1,362.11	2018.10.12至 2023.10.11	实验室、 办公	否
10	广州普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玉四街9号2号厂房605-1	71	2020.8.1至 2022.7.31	仓储	否
11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实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枫科技园A6栋第6层	2,037	2016.7.1至 2021.6.30	实验室、 办公	是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枫科技园A6栋第5层	2,037	2019.1.1至 2021.6.30	实验室、 办公	是
12	蒋根其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 南街7号	300	2019.10.1至 2021.10.1	仓储	否
13	昆明经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3幢2楼204号	566.75	2021.2.2至 2022.2.3	实验室、 办公	否
14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 实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1号楼838室、840室、842室、844室、846室、848室	239.68	2020.12.1至 2021.12.14	实验室、 办公	否

15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实朴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津冀协作创新示范区 201 号厂房 D 栋 4 层东侧、5 层整层	3,710	2020. 5. 16 至 2023. 5. 15	实验室、 办公	否
16	石家庄市藁城区格林制衣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墩村南库房	153.6	2019. 3. 14 至 2022. 3. 14	仓储	是
17	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A 座四楼	865.6	2017. 9. 1 至 2023. 8. 31	科研、实 验室、办 公	否
18	成都康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实朴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三路 9 号 3 栋 6 楼	1,720.5	2020. 2. 20 至 2025. 2. 19	办公	否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三路 9 号孵化 3 栋 601-603 号	176	2020. 9. 11 至 2025. 9. 10	办公	否
19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 实朴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小微二期 4-3 号研发楼 4、5 层	1,973.52	2020. 8. 3 至 2025. 11. 2	实验室、 办公	否

注：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原出租方为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实朴、昆明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的《权利义务确认函》，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与云南实朴签署的《租赁合同》《企业服务管理/孵化协议》等协议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昆明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故此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相应调整为昆明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租赁房产原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现已续租至 2022 年 2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的第 3、4、11、12、14 项租赁房屋将于 2021 年到期，其他租赁房

屋到期时间均晚于 2021 年。上述剩余租赁期限较短的 5 项租赁房屋的续租时间及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到期日	续租约定	优先续租权	是否续租	续租期限
3	陆文军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	提前一个月与出租方协商	无	否	/
4	刘晓佳、李鹏飞		2021 年 7 月 26 日	提前 30 日提出续租要求	无	否	/
11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实朴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要求	有	否	/
12	蒋根其		2021 年 10 月 1 日	租赁期满后 可续签 2 年	有	否	/
14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 实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租赁期满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有	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3、4、11、12、14 项租赁房屋尚未达到提出续租要求的时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成租赁协议的续签。根据第 3、4、11、12、14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租赁房屋目前未被列入征迁范围，出租方具有长期出租意愿；租赁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合作顺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全部房产为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经营场所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不再续租该等房产，周边可替代经营场所较

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强制搬迁该等房产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检测业务对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发行人实验室所在房屋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证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满足发行人目前的实验室等级要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等资质证书；

3、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满足目前实验室等级要求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安全防护设施、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等；应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应按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设置独立的样品制备、贮存与检测分析场所；根据区域功能和相关控制要求，配置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设施；避免环境或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环境测试场所应根据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应有安全警示标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测业务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且工作环境满足上述检验检测要求。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

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通过资质认定部门的现场评审，已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满足发行人目前的实验室等级要求。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上海市卫生局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上海市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四条规定，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要求：（1）可设在共用建筑内，但应相对独立，设可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

（2）实验时门应呈关闭状态，在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呈锁闭状态。实验室的门或墙上应有可视窗。（3）在室内应配备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的型号应根据实验的项目和对象确定。生物安全柜应放在气流流动少，人员走动少，离出口处较远的位置，周围留有一定的空间。（4）当对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感染性材料样本的操作无法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而必须采取外部操作时，应加装负压罩。（5）在所在的区域内应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并按期检查和验证，作好记录，确保消毒效果和使用安全。高压蒸汽灭菌器的安全、计量鉴（检）定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压力容器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人员应作好使用记录。（6）在室内应设有洗眼装置，必要时应设紧急喷淋。（7）应保障实验室的通风和换气，可采用自然通风，如采用机械通风，应保证有不少于每小时 3-4 次的通风换气次数。（8）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和应急照明。保证紧急情况下基本设备的用电需要。（9）在门口应有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标识。（10）有特殊要求的专用实验室按其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2021 年 1 月在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成病原微生物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满足发行人目前的实验室等级要求。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所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档案；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证明文件；
- 5、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7、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8、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对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2 项商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请取得，另外 1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杨进处无偿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2、专利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2 项专利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请取得，另外 3 项专利系河北实朴自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处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0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原始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4、域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系发行人自主注册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与调整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产租赁”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检测范围包括土壤、水质、气体、固体废物、农食和二噁英等，涵盖从农田到餐桌等与环境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检测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时，是否需要运输、储存、销毁环境污染废料、有机肥料、工业污染物等危险有害物，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储存、处理上述危险有害物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是否持有检测农产品、食品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验室安全等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室是否满足处理、储存危险有害物的要求，是否满足检测、处理农产品、食品的要求，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3）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发行人在运输、存储、处理危险有害物时，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环境损害，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拥有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完整检测出土壤、水源、农产品、食品中有害物质，而导致相关业务纠纷诉讼情形，是否存在由此导致的食物安全等重大事故；若存在，请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拥有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危废处置单位变化情况以及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一）补充披露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时，是否需要运输、储存、销毁环境污染废料、有机肥料、工业污染物等危险有害物，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储存、处理上述危险有害物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是否持有检测农产品、食品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关于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证书取得等方面的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环保业务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等资质证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时，是否需要运输、储存、销毁环境污染废料、

有机肥料、工业污染物等危险有害物，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储存、处理上述危险有害物所需的资质、证照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土壤和地下水为专业特色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范围包括土壤、水质、气体、固体废物、农食和二噁英等。部分客户自己采集样品后通过快递或自行运输等方式送至发行人实验室进行检测，部分客户委托发行人进行采样、检测，发行人接受委托采集样品后通过快递或自行运输等方式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发行人在采样、运输过程中，需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流转。样品到达发行人实验室后，经过制备、保存、分析、检测、处置等环节。

对于分析取用的样品，因沾染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将其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输、处置。对于分析取用后的剩余样品，发行人的储存方式包括：（1）对于来自于污染场地，或者是经过检测后发现存在危险物质的样品，发行人将剩余样品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2）对于来自于非污染场地的样品，发行人将剩余样品暂时存放在专用仓库。对于分析取用后剩余样品的处置，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予以返还，部分客户将剩余样品交由发行人自行处置。对此，发行人的处理方式包括：（1）对于来自于污染场地，或者是经过检测后发现存在危险物质的样品，发行人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输、处置；（2）对于来自于非污染场地的样品，发行人将其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的规定，作为检测对象的土壤、水质、气体、固体废物、农产品、食品等检测样品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发行人运输、储存该等样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环保业务资质证书、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合作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0）10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1.31至 2024.4.30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0）88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至 2022.1.31
2	江苏 实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682OOI547-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3.16至 2022.2.28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JS0411OOI58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8.31至 2021.9.1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OOI52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10.15至 2021.12.31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0116CSI006-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2021.1.1至 2021.12.31

3	天津 实朴	天津合佳 威立雅环 境服务有 限公司	TJHW004 津环保许可危证 (2016) 010 号	天津市环 境保护局	2021.3.29 至 2022.3.28
4	安徽 实朴	安徽浩悦 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340121003	安徽省生 态环境厅	2020.11.9 至 2021.11.8
5	广东 实朴	珠海中盈 环保有限 公司	440404201116	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	2021.1.1 至 2021.12.31
6	云南 实朴	云南大地 丰源环保 有限公司	Y5301240116	云南省环 境保护厅	2020.1.1 至 2021.12.31
7	河北 实朴	河北银发 华鼎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冀危许 201602 号	河北省环 境保护厅	2020.5.9 至 2021.5.8
8	四川 实朴	成都兴蓉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川环危第 510112052 号	四川省环 境保护厅	2021.3.13 至 2022.3.12
9	浙江 实朴	杭州立佳 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47 号	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	2021.1.1 至 2021.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检验检测机构，并非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发行人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时，采集的土壤、水质、气体等样品不属于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该等样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对

于检测后的样品以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储存、处置；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运输、储存、处理危险有害物所需的资质、证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实朴、天津实朴目前持有检测农产品、食品的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等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检测农产品、食品的相关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检测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CMA	160912341135	食品/农产品/初级农产品中的砷、铜、镉、汞等元素	2016. 10. 27 至 2022. 10. 2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CATL	[2019]农质检核（沪）字第0009号	食品/农产品/初级农产品中的砷、铜、镉、汞等元素	2019. 11. 18 至 2025. 11. 13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	江苏实朴	CMA	171012050098	初级农产品中的水分、砷、汞等参数；食品中的理化成分、真菌毒素、污染物、添加剂、元素、非法添加物、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接触材料及制品等参数	2017. 3. 6 至 2023. 3. 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ATL	[2019]农质检核（苏）字第0014号	初级农产品/食品中的元素、微生物、真菌毒素、理化指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参数	2019. 8. 27 至 2025. 8. 26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3	天津实朴	CMA	190212050001	农产品中的水分、总汞、总砷等参数；生物体残留中的砷、铜、镉、锌等元素	2019. 1. 4 至 2025. 1. 3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CATL	[2019]农质检核（津）字第0014号	初级农产品中的总汞、总砷等参数	2019. 10. 9 至 2025. 10. 8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检测对象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CMA	160912341135	土壤、水、气体、固体废物（以上检测对象均含二噁英检测）、食品、农产品、噪声	2016. 10. 27 至 2022. 10. 2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CATL	[2019]农质检核（沪）字第0009号	食品、农产品	2019. 11. 18 至 2025. 11. 13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CNAS	CNASL9427	土壤、水	2018. 12. 19 至 2022. 11.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江苏实朴	CMA	171012050098	土壤、水、气体、固体废物、食品、农产品、噪声	2017. 3. 6 至 2023. 3. 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ATL	[2019]农质检核(苏)字第0014号	食品、农产品	2019.8.27至2025.8.26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CNAS	CNASL14196	土壤、水	2021.1.14至2027.1.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天津实朴	CMA	190212050001	土壤、水、气体、固体废物、农产品、噪声	2019.1.4至2025.1.3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CATL	[2019]农质检核(津)字第0014号	农产品	2019.10.9至2025.10.8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4	安徽实朴	CMA	191212051541	土壤、水、固体废物	2019.10.31至2025.10.3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广东实朴	CMA	201719110861	土壤、水、气体、固体废物、噪声	2017.7.18至2023.7.1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云南实朴	CMA	192512050103	土壤、水、固体废物	2019.8.15至2025.8.1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河北实朴	CMA	170312341275	土壤、水、气体、固体废物、噪声	2017.8.15至2023.8.1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四川实朴	CMA	182312050213	土壤、水、气体、固体废物、噪声	2018.5.2至2024.5.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浙江实朴	CMA	201112052677	土壤、水、气体、噪声	2020.6.15至2026.6.1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二) 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验室安全等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室是否满足处理、储存危险有害物的要求,是否满足检测、处理农产品、

食品的要求，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关于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证书取得、实验室安全等级等方面的情况；
- 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环保业务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等资质证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勘验笔录；
-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员工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室满足处理、储存危险有害物的要求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编号为：闵字第 0220210001 号），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059 号 2 幢 1F106 室的微生物实验室属于二级实验室，已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成备案。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该标准适用于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行业制修订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评定标准，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等，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该标准并非强制性规定。根据

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其中发行人、江苏实朴已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沪 AQB310112 QGIII2019000 93	安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轻 工）	2019年12 月	2022年12 月	上海市安全 生产协会
2	江苏实朴	苏 AQB320180 QGIII2020000 23	安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轻 工其他）	2020年9 月30日	2023年9 月	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应 急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97-2001）对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环保设施的现场勘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技术与服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员工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事技术与服务的人员人数为813人，其学历、薪酬、从业时长及资质获取情况如下：

（1）学历

学历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合计
人数	60	432	321	813

(2) 薪酬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薪酬（元）	87,909.52	97,922.73	88,497.78

(3) 从业时长

从业年限	5 年以上	3 年（不含）-5 年（含）	1 年（不含）-3 年（含）	1 年及以下	合计
人数	70	82	274	387	813

(4) 资质

类别	资质名称	人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2
	工程师及同等能力	142
	助理工程师	111
资质	内审员	62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与调整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境保护”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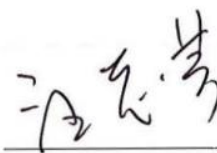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